

---

2006年11月20日至12月8日，日内瓦

议程项目 10

按照第十二条的规定审查

《公约》的实施情况

将在《生物武器公约》第六次审查会议  
与第七次审查会议之间设立的闭会期间特设机制

不结盟运动缔约国和其他国家提交

1. 关于在第六次审查会议与第七次审查会议之间可能设立的《公约》的新的闭会期间特设机制，《生物武器公约》的不结盟运动缔约国和其他缔约国集团曾在第六次审查会议一般性辩论的开幕发言中提出了如下意见：

- (一) 虽然第五次审查会议上通过的特设机制有助于就某些方面交流信息和经验，但在对《公约》义务的全面履行情况进行审查的范围上有其局限性。因此，并考虑到生物科学领域的快速发展所构成的挑战和风险，本次审查会议宜审议并决定能够进一步加强整个《公约》的有效性并改进其执行的未来措施。
- (二) 本集团重申，《生物武器公约》是各种要素构成的一个整体，虽然对于相关的问题可以分别处理，但必须以均衡和全面的方式处理《公约》的所有相互联系的要素，不论其关系到规章管理、履约还是促进。
- (三) 第六次审查会议的任何新的后续机制应具有足够的全面性，以便能够完整地评估《公约》。该机制应利用缔约国在《公约》框架内积累的所有经验。

2. 虽然《生物武器公约》的不结盟运动缔约国和其他缔约国集团依然确信，旨在缔结非歧视的、有法律约束力的协定的多边谈判是加强《公约》公约的唯一可持续的方法，但也承认闭会期间特设机制对于增进《公约》目标的价值。

3. 因此，《生物武器公约》的不结盟运动缔约国和其他缔约国集团支持在 2007 年开始到预定至迟于 2011 年底举行的第七次审查会议为止的时期内举行四次政府专家和缔约国年度会议，每次会期为一周，审议下列问题：

- (一) 生命科学和生物技术的进步及其与执行《公约》、特别是与执行第一条的相关性；
- (二) 增进国家执行的途径和方法；
- (三) 建立信任措施执行情况的审查；
- (四) 根据第十条为和平目的促进科学技术合作和交流的具体、切实措施；
- (五) 疾病监测，包括旨在改善医护基础设施和体系的国际合作；
- (六) 促进普遍加入《公约》；
- (七) 在各国群众中开展生物风险教育和提高意识活动。

4. 《生物武器公约》的不结盟运动缔约国和其他缔约国集团表示愿意考虑《公约》缔约国可能提出的其他提案

-- -- -- -- --